

清城审批环表〔2023〕54号

关于《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麻鸡国家级原种场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天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麻鸡国家级原种场科技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银英公路飞来峡段190号，占地面积5156m²，建筑面积2090m²，建设内容包括禽育种和禽疫病检测实验室、环保实验室、饲料营养实验室，实验室等级为P1-P2，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经收集后共同采用一套“碱液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OV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低温冷冻研磨仪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的池体进行加盖处理，减少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2）中“城市绿化”标准

限值；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设备废水、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高压灭菌锅使用纯水，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实验室配制试剂用水进入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通过对噪声产生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实验服（经喷洒消毒剂消毒）、健康废样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禽疫病实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包括废液、废培养基、有疾病样品和废一次性用品）、废一次性用品（除禽疫病实验外）、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实验室废水、废活性炭、喷淋废水、除雾器废滤料等，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做好实验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

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